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精神，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